

走进首都国企 感受国企大变化

■ 本报记者 赵玲玲

2016年不仅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首都国企在‘十二五’期间切实转变发展理念与方式，跨过一道道发展关卡，完成一次次蜕变。”在“首都国企开放日”介绍会上，北京国资委副巡视员荀永利这样讲道。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北京市属企业资产总额3412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46.9亿元，增长16.4%。2015年全年，市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662.1亿元，同比增长4.2%；实现利润572.1亿元，同比增长2.2%；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国企9.6%和8.9%；市属企业积极落实承担的全市105项目重点任务，占全市的近40%，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342亿元。

荀永利指出，“十二五”期间，国有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比“十二五”期初增长了105.2%、56.5%和94.7%，2家企业进入世界500强，17家企业进入中国500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

荀永利称，本次活动将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用事实成果说话，讲好国企故事，传播国企好声音，树立国企好形象，将进一步增强普通群众对首都国企的了解、认知、理解、热爱、支持，以及对首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为“十三五”规划开局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据悉，5月14日活动当天将有百余家首都国企敞开大门，邀请市民走进企业，亲身感受国企的巨大变化。日前，已有49家集团企业，104家二级企业参加本次活动，各家企业精心挑选了100条参观线路供市民选择。

届时，广大市民可以在一轻集团参观北冰洋汽水和小豆冰棍的制作流程并现场饮用、品尝；在二商集团旗下的王致和工厂，可以动手体验豆腐乳的点浆制坯工艺；到北汽集团则可试驾百米只需3秒的电动“超跑”……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六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aixinwenbu@163.com 校对:许舒扬 美编:王祯磊



12名院士力推 中国炼化或成第三张“国家名片”

■ 本报记者 丁国明 蔡钱英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曹湘洪在提案中抛出一条重磅建议，我国先进的炼油化工技术与装备“走出去”条件成熟，应向国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大力推介，将其打造成继高铁与核电之后的第三张“国家名片”。此番言论一出，支持声与质疑声不断。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石化行业相关人士处获悉，能源化工领域12名院士和5名专家已联名上书中央，希望能将中国炼化打造成为继高铁、核电之后的第三张“国家名片”。

如此不谋而合的建议，似乎印证了中国炼化确实已经具备与高铁、核电相媲美的成熟条件，从而可踏上成为第三张“国家名片”的辉煌之路。那么中国炼化的实力怎样呢？

缘何称为第三张名片？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家名片”，比如说德国啤酒和汽车，巴西有桑巴和足球，而我们国家对外的“国家名片”，有具有世界领先技术和价格优势的高铁以及中国自主研发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那么曹湘洪院士所提的中国炼化到底有多少竞争力？

近年来，受国际油价影响，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经营遭遇严重亏损。然而，石油炼化业务却取得了突出成绩，

以中国石化为例，仅其炼化工程板块利润在2015年就实现了盈利33.18亿元。

当下，我国已成为世界石化工业大国，大部分石化产品产能位居世界前列。2014年，我国炼油能力达到7.5亿吨/年，约占全球总能力的15.6%，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位；生产乙烯能力2043万吨/年，约占全球总能力的13.1%，位居全球第二位；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产能合计占世界总产能的35%，均位居世界第一。

而在石化工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科技人员坚持自主创新，石化技术水平不断提升。2015年，中国石化自主研发的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截至目前，我国已掌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和部分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的炼油、乙烯、芳烃成套技术，有些技术及产品已出口到国外，拥有依靠自主技术建设千万吨级炼油厂、百万吨级乙烯装置和百万吨级芳烃装置的能力；我国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已掌握炼油化工特种设备制造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为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等装置配套制造重大装备的能力。

“走出去” 不再是小米加步枪？

举例来说，中国石化最重要业务板块之一的中国石化炼化工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炼化工程”)的发展史就是中国炼化工业成长长史最好的印证。中国炼化工程总经理闫少春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近60年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持续创新使中国炼化工程已经成长为中国市场规模最大、工程能力最强、技术实力雄厚、人才优势明显的炼油、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工程企业。“我国炼油化工技术与装备完全具有‘走出去’的实力。”

我国的石油炼化发展起步比较早，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炼油工业逐步恢复，扩建了原有老厂，到1957年原油加工能力已达到50万吨。1960年以来，我国自力更生，突破国外技术封锁，自主开发了流化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尿素脱蜡和炼油催化剂5个方面重大科技成果，被誉为炼油业的“五朵金花”。一直到1979年，围绕用好1亿吨原油，攻关形成了新型催化裂化、常压渣油催化裂化、连续重整、氢氟酸烷基化、相关催化剂、高档润滑油等重大技术，在当时来讲有力促进了炼油工业发展。2000年以来，实施油品质量升级，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从相当于欧Ⅰ标准到国Ⅴ标准，用十几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十年走过的油品升级之路。

发展到今日，适逢国家推行“一带一路”政策，能源领域合作又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最具合作基础且合作前景广阔的领域。（下转G02版）

论道



从一季度税收 看营改增配套措施

■ 特约评论员 李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4月20日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今年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了市场与税收的双赢。总体态势表明，我国国民经济“十三五”期间开局良好，但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也不容忽视。而搞好供给侧改革中的营改增政策实施，是国民经济运行全局成败的关键之一。

从国民经济总体看，据权威统计，今年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7%，好于预期。全国税收收入扣减出口退税后，达到2.979万亿元，同比增长9.8%。一季度，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12%，占全部税收比重的56.5%。反映出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此外，小排量汽车在减税政策拉动下一季度税收收入同口径上涨5.3%。而去年这一数据仅为3.4%，税收收入同比增速出现较大回升。除了增速，税收收入结构也发生了积极变化。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12%，促进了销售，使得汽车行业整体税收增长较快，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一季度，因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调整减税约160亿元，促进了汽车销量增长。去年前三季度汽车制造业税收下降1.5%，上述政策实施后的第四季度税收增长6%，今年一季度增速继续回升到10.2%。4月19日，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将一季度中国经济形势总结为四个稳：增速稳、就业稳、物价稳、农业稳。

另从一季度作为国民经济风向标的中央企业看，各中央企业经济运行平稳开局，效益取得了“开门红”。后三个季度，继续加大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的削减力度，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化解煤炭钢铁过剩产能、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专项工作，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以增加国家税收，成为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中之重。

企业特别是国企作为供给侧的中坚，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自5月1日起，营改增政策就将全面实施，其中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部分地方5月1日前出现了搞运动式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假收过头税的现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针对目前部分地方出现营业税、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等收入非正常增长的情况，提出严禁提前征收，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和补税，严禁5月1日前要求纳税人先缴或多缴等措施。同时通知指出，5月1日后，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由原主管地税机关负责相关欠税的追缴工作，管户移交后的主管国税机关，应积极配合做好清欠工作。

笔者认为，在经济下滑、财政收入吃紧的当下，上述税收乱象不足为奇。只有按照国家法律实行税收征管，厘清和分担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的责权利，依法治税才是关键。

比如，5月1日营改增全面实施之后，房地产、建筑业、生活服务业和金融业这4个行业，将不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管营业税，而是由国税部门征收增值税。这是否会对地方税收造成压力？

在体制上，增值税规定的是中央与地方七五二五分成，即中央占75%，地方占25%。由于以前的营业税属于纯地方税，营业税消失以后，短期内会影响地方的财力水平。但从履行政府职能的角度来说，地方以及各级政府需要财力是为了正常地履行职能，而从中长期来看，税制改革不仅要保障各级政府所需的财力，更要与中央和地方各级职能的划分结合起来。随着中央和地方的事权调整 and 改革，未来各级政府的财权和财力划分，非常值得期待。

同时，地方政府财力不足还可以用其他方式来替代。实施营改增以后，相应的配套措施都应该积极跟上，比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要重新调整税收分享比例，中央还可以增加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改革是系统工程，营改增并不是改革的终点，而只是改革的一个阶段。今后随着营改增的推进，应该会不断地出台一些调整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和财政体制的措施。

此外，财政、税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税收增幅明显异常的地区，在核算2016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配时，对超出合理增幅部分予以扣回。同时，对发现的不应在2016年1至4月征收的收入，必须立即退付给纳税人。

在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前，一定要做好各项征管措施，确保旧税制和新税制之间的无缝对接。虽然营改增会带来减税效应，对纳税人来说是重大利好，但也要充分评估改革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做到精确化、科学化地分析效果，并做好应对措施。

随着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逐步优化，政府职能要与税制改革结合起来，也就是让财政支出侧和财政收入侧实现联动。一方面财政支出的优化可以带动税制的改革，另一方面税制改革也会促进整个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职能的优化。